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7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签署和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结果适当修改该协议相关内容，并代表公司签署具体协议文本以及与协议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2】第 3507 号”的《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鄄菏高速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初始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据，自交割日起

至 2040 年期间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预计发生的鄆荷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费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鄆荷高速公路运营服务成本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前述预计费用及成本将受限于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调整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股东担保额度，并授权总会计师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